

壹 羅馬書裡的神

我們看過，在整卷羅馬書裡，神漸進的啟示出來。在羅馬書裡，神在十二種情形裡啟示出來。

首先，羅馬書給我們看見在創造裡的神。（一19~20。）神是看不見的；但神那些看不見的事，就如祂永遠的大能，和神性的特徵，是人所洞見的，乃是藉著祂所造之物，給人曉得的。

第二，羅馬書向我們揭示在定罪裡的神。（二。）人受造以後墮落了，並成為罪惡的。這帶進神的定罪。

此後，羅馬書向我們陳明在救贖裡的神。（三。）神的定罪啟示人需要救恩，但公義的神要拯救罪惡的人，就需要救贖。

在救贖以後，這卷書啟示在稱義裡的神。（三~四。）神是公義的，祂不能不義。基督救贖的死，成就並滿足了神對我們罪人公義的要求。因此，基督的救贖不但給神公義的立場，稱義那些相信基督救贖的人，神自己也被祂的公義約束，不得不這樣作。

在這以後，我們看見在和好裡的神。（五。）我們不但是罪人，更是神的仇敵。神的稱義是基於基督的救贖，並帶進祂的和好。在此我們在神裡面喜樂，並在祂之於我們的一切所是裡享受神。

除此以外，神在我們與基督的聯合裡給我們領略。（六。）神不但使我們與祂自己和好了，也使我們與基督聯合了。我們生在亞當裡，但神使我們從亞當遷到基督裡。在羅馬六章，神成了在聯合裡的神，成就了偉大的工作，好使我們與祂自己成為一。神在基督裡使我們與祂自己聯合了。

羅馬書也表明神在聖別裡給我們經歷。（六~八。）祂已使我們與基督成為一，叫我們不但在地位上聖別，也在性質上聖別。因此聯合帶進聖別。在聖別裡，祂是在我們靈裡的神。那創造我們、救贖我們、並稱義我們的神，如今就在我們裡面！祂對我們不再僅僅是客觀的，乃是非常主觀的。祂不再是只在遠離我們的諸天之上；祂如今就在我們裡面，在『我們的靈』裡。（八16。）

羅馬書也啟示神在得榮裡給我們享受。（八。）祂已豫知我們、豫定我們、呼召我們、並稱義我們。祂如今聖別我們，並要叫我們得榮耀。（29~30。）

不但如此，神在祂保證我們定命的愛裡，進一步向我們啟示出來。（31~39。）在稱義裡，祂已使我們有分於祂的公義；在聖別裡，祂將祂的聖別作到我們這人裡面；在得榮裡，祂要將我們帶進祂的榮耀。祂的愛是這一切事的保證。

神也見於祂的揀選。（九~十一。）不是我們揀選了祂，乃是祂揀選了我們。祂的揀選是我們的定命。在祂的揀選裡，我們已被命定要分享祂，在祂裡面有分。至終，神在基督的身體裡得榮耀。（十二。）在十二章，神是在身體裡。祂不但是在信徒之靈裡的神，也是在團體、集合之實體裡的神。

末了，羅馬書向我們揭示神在召會生活裡得彰顯。（十六。）基督的身體是屬靈的、宇宙的。祂必須實際的在各地彰顯為眾召會。神在基督裡得彰顯，基督在祂的身體裡得彰顯，基督的身體又在眾召會裡得彰顯。我們來到羅馬十六章時，就發現神是在眾地方召會裡。一面，神在我們的靈裡；另一面，祂在眾地方召會裡。

貳 神工作的總結

在羅馬一章，我們看見『受造之物』這辭；在十六章，我們看見『眾召會』這辭。說神如何創造相當容易；祂說話，受造之物就成了。然而，說祂如何產生眾召會卻很困難。神必須作好幾個階段的工作，這是漫長的過程，包括救贖、稱義、和好、重生、聖別、變化、模成、和得榮等部分。經過這漫長的過程，神就作成了眾召會。眾召會是神的工作和建造的高峰，總結。祂不能上得更高了。所以，羅馬書結束於十六章。在羅馬十六章，主的工作達到了頂點。我讀羅馬十六章時感到滿足，因為祂感到滿足。我們必須告訴神：『主，你不能再往前了。你已到達了高峰。』隨著羅馬十六章裡眾召會的建立，永遠的神達到了祂工作的高峰，並且得著滿足。

大多數的基督教教師說，『要往前看，看將來。這世界是邪惡的，世代是黑暗的。地上沒有甚麼好的，展望未來罷。』然而，這不是保羅在羅馬書裡的態度。如果是我們寫羅馬書，我們會加上另一章說，『親愛的弟兄，看看可憐的情形。我們必須往前看將來，我們都要被提。然後我們要在天上。』然而，保羅在羅馬書裡沒有這樣說，他必定有不說的原因。雖然基督徒喜歡夢想將來在天上，但保羅知道主渴望在地上得著眾召會。我們仰望將來，但主要我們現在先有召會生活。保羅領會主滿足於地上有眾地方召會。

你若研讀新約各卷，就會發覺，在羅馬書以外，沒有一卷結束於這樣一首樂章，如我們在羅馬十六章末三節所看見的。雖然有些人稱這些經文為頌歌和祝福，但我寧願稱之為樂章。保羅寫這些話的時候很興奮、喜樂並滿足。甚至啟示錄也沒有結束於這樣的樂章。羅馬十六章有眾地方召會；當我們有眾地方召會，就設我們興奮、喜樂並滿足。一旦你有眾地方召會，你還需要甚麼？保羅揭示地方召會的生活，包括許多親愛聖徒的美德和屬性以後，他非常喜樂，並用讚美的樂章結束他的書信。

保羅在他結束的讚美裡說，『神能照我的福音，就是關於耶穌基督的傳揚，照歷世以來密而不宣之奧祕的啟示，堅固你們。』（十六25。）我們不再需要甚麼。我們只需要承認神賜給了我們一切，然後保守我們所已經得著的。保羅說，神能照他的福音，不是照馬可或路加的福音，堅固我們。馬可和路加的福音與保羅的福音之間有甚麼不同？在馬可和路加的福音裡有救恩，但在其中我們沒有看見眾召會。然而，保羅的福音包括眾召會，並陳明地方召會生活的圖畫，題到一些人，如服事召會的非比，以及為眾召會將自己的頸項置於度外的百基拉和亞居拉。絕不要忘記保羅的福音有十六章，不是八或十二章。

我再說，保羅在羅馬書的末了很興奮，很滿足。神從創造開始，達到了祂在眾地方召會的高峰。所以，羅馬書是全本聖經的精粹或摘要。聖經在創世記裡開始於神的創造，在啟示錄裡結束於新耶路撒冷，那是所有地方召會的總和，以及神建造的完成。羅馬書總結於眾地方召會，全本聖經總結於新耶路撒冷，作所有地方召會的總和。這是從神那面的觀點。

參 實際的觀點

現在我們必須從我們這面的觀點來看。在一章我們看見我們是罪人，文化或宗教都無法幫助我們。無論我們是怎樣的人，我們都在神的定罪之下。我們的難處在三章憑著神的救贖開始得解決。然後是稱義、和好、聯合、聖別、模成和得榮。之後，我們來到十二章，我們發覺自己在身體裡漸漸變化。我們成了身體的肢體。許多基督徒滿足於羅馬八章的經歷；只要他們聖別、屬靈，他們就滿足了。也有些人往前了一步，談論羅馬十二章裡所啟示的身體。然而，你若問他們，你會發覺他們許多人很失望，並且說，『我們知道有身體這樣一件事，但我們沒有路實行。身體在那裡？我們如何能得著並實行身體？』有些基督徒用『身體的生活』和『身體的職事』這些辭，但他們所謂的身體職事，意思是幾個人頂替一位牧師盡職。那是他們對身體的職事的觀念。所以我必須問你，身體在那裡？許多尋求的基督徒無法找著身體，並且沒有實現身體的路。

那些談論羅馬十二章的身體的人，多半忽略了十四章的實行。然而，沒有十四章正確的實行，就不可能有十二章的實際。沒有十四章，我們就無法有身體，因為若沒有十四章所啟示接納信徒的實行，基督徒就會一直為道理的看法而分裂。道理分裂人，生命聯結人。基督教的歷史充分證明，沒有一個道理建造人；每個道理都是引起分裂的。道理無論合乎聖經或不合乎聖經，無論對或錯，總是引起分裂。基督教已被所有不同的道理分割成數千派。每一個道理都產生了宗派或分裂，這是沒有例外的。不用說邪教的道理分裂人；甚至正確、健全、基要、合乎聖經、屬靈的道理也是分裂人的。所以，我們不該專注於道理。反而我們該禱告：『主，拯救我們脫離一切道理的觀念。主，帶我們進到你自已裡面。你是我們惟一的觀念。我們的觀念是基督。』基督只有一位；道理卻有許多。基督必須是我們惟一的觀念。

這就是保羅告訴我們要『照著基督耶穌，彼此思念相同的事』的意思。（十五5。）古時的猶太信徒持守許多道理的教義。好些外邦信徒持守某些哲學觀念。我們從召會的歷史知道，在使徒保羅的時代，猶太人的宗教背景和外邦人的文化背景，在召會生活中造成難處。雖然猶太人和外邦人是在主耶穌裡的真信徒，但他們把來自他們背景的觀念帶進召會生活；猶太人帶來他們的宗教信仰，外邦人帶來他們的哲學觀念。有些所謂的外邦信徒認為，他們的哲學符合許多聖經的教訓。結果，聖徒很難合一。因此，保羅告訴他們，要為著合一的緣故，丟棄他們道理的觀念。保羅對猶太和外邦信徒說同樣的話，要他們就近基督，並接受基督作他們的生命和觀念。因此，保羅告訴信徒，基督是為著受割禮的人，也是為著外邦人。基督是耶西的根，是所有猶太人供應的源頭，祂也是那興起來要治理外邦的一位。基督治理外邦是甜美、恩慈、且滿了醫治的。基督包容猶太人和外邦人，將他們聯在一起，成為一個身體。因此，我們必須忘記我們猶太或外邦的背景，我們宗教或哲學的背景，並持守基督作我們惟一的觀念。我們必須沒有別的，只有基督。若有人問你哲學，你該回答：『我不懂甚麼哲學。我只知道基督。』若有人問你宗教的問題，你該回應：『我沒有宗教。基督是我的生命和我的一切。我只有基督。』基督是耶西的根，基督又是那要治理外邦的一位。

在羅馬書裡我們看見，使徒保羅是絕對為著眾地方召會。在十六章一節他推薦非比，在堅革哩的召會的女執事。保羅首先推薦一位在某地方召會裡服事的姊妹。不要推薦任何不屬一處地方召會的信徒。不要說，『我向你推薦屬於基督身體，環遊世界的某某姊妹。』我相信這樣一位姊妹屬於基督的身體，但她的召會在那裡？一旦我知道她的召會，我就要知道她在那召會裡是怎樣的姊妹？她只參加主日早晨的聚會，接受教導麼？她是服事召會的姊妹麼？她怎樣服事召會？召會是實際的，不該只是名詞或理論。所以，我們在召會生活裡必須是實際的，有分於地方召會中某種特定的功用，像非比姊妹在堅革哩的召會中所作的。在一章，我們是在神定罪之下的罪人。經過三至十五章的過程，到了十六章，我們乃是組成眾地方召會的聖徒。為著神的救贖、聖別、變化、和建造的工作，我們讚美神！這是祂工作的傑作。

肆 羅馬書裡的站口

在羅馬書裡，我們看見幾個站口。許多基督徒停在羅馬四章的稱義站。有些人往前到八章的聖別站。其他尋求的基督徒達到了十二章，並談論身體，雖然他們對身體缺少真實的經歷。因此，十二章成為一個站口，我們可描述為談論身體站。你若滿足於停留在十二章，就不會真正並實際的有身體，因為身體完全實現在眾地方召會裡。你若不在地方召會裡，就無法摸著身體。就你而論，『身體』這辭仍然是空洞的名詞。你若要在身體裡，就必須在地方召會裡。因此，我們的站口在十六章，羅馬書的最後一站。你在那裡？我們經過了稱義、聖別站，和談論身體的階段。讚美主，我們留在最後一站，留在眾地方召會裡，實現真正的身體生活。你安息在這站口，就能加入保羅結束的讚美樂章。

伍 關於分裂的警告

然而，在羅馬十六章，揭示神工作終極總結的一章，保羅說到消極的事，因為神的仇敵撒但仍然在這裡作工。『弟兄們，那些造成分立和絆跌之事，違反你們所學之教訓的人，我懇求你們要留意，並要避開他們。因為這樣的人不服事我們的主基督，只服事自己的肚腹，且用花言巧語，誘騙那些老實人的

心。』（17~18。）我們享受地方召會生活時，必須留意那些造成分立的人。在十七節保羅說到『教訓』。這是甚麼教訓？這是使徒的教訓，如在羅馬書中者。任何違反使徒教訓的討論或異議，都是分裂的，我們必須留意、分辨。照著十七節，那些造成分立和絆跌之事，違反這教訓的人，我們必須避開他們。甚至在保羅的時代，也有異議者造成分立的問題。所以，我們也必須儆醒。不然，我們的召會生活可能被那些到處誘騙老實人之異議者的『花言巧語』所破壞。大多數過召會生活的人都是老實、簡單的。我們要留在召會生活裡，就必須老實、簡單。然而，有些人可能帶著花言巧語、動聽的言辭，到你這裡來，想要分裂召會，並使你絆跌。不要以為你不會被誘騙。要儆醒。

我們如何能辨識那些用花言巧語到我們這裡來的人？只有一個方法。我們必須問：這造成分立麼？不管那些話是如何花巧、動聽，總不要接受任何造成分立的談論。任何違反羅馬書之教訓的談論，我們都必須拒絕；我們必須堅決的棄絕。不但如此，我們必須避開那些這樣說話的人。保羅在他的時代，尚且面臨那種困難；因著仇敵的狡猾，這當然也會發生在我們的時代。因此，我們為著召會生活喜樂、興奮、並讚美主時，也必須留意那些造成分立的人。我們不該被人的花言巧語所誘騙，卻該問自己這問題：這談論違反使徒的教訓，且造成分裂麼？我們必須留意保羅在羅馬書末了一章所給我們的警告。